

# 浮梁县河长办公室

浮河办字〔2022〕9号

## 关于征求《2022年度强化河湖长制 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意见的函

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审计局、团县委、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教体局：

按照省、市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要求，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我办牵头拟定了《2022年度强化河湖长制 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结合各自领域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于4月15日前将意见盖单位公章反馈至县河长办，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李兴亮 15717982219（微信同号）

邮 箱：flxhzz@126.com

附件：《浮梁县 2022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附件：

## **2022 年度强化河湖长制 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是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开局之年。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强化水安全保障、水岸线管控、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文化传承、可持续利用，推动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全面见效，有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为奋力开创新时代浮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生态保障。

### **一、坚持问题导向，攻坚克难，推动河湖长制“有能有效”**

**1. 强化水安全保障。**加强中小河流、山洪沟、洪患村镇水系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全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乡（镇）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以下均需乡（镇）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引导推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推进开发区水污染整治，推动提升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加强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确保新增水环境重点单位依法依规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建立和完善化工园区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

**3.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整治。**深入开展污水管网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强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质量管控，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有效提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加快弥补处理设施短板。（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浮梁生态环境局）

**4. 强化城乡垃圾整治。**深入贯彻《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积极推进县城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城镇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厨余垃圾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全域加强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治理，压茬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巩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江河湖库水面漂浮垃圾清理，严查随意堆放、倾倒行为。（牵

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浮梁生态环境局）

**5. 强化保护渔业资源整治。**巩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规范禁捕水域垂钓和船舶管理，不断巩固“四无四清”成果。持续加强转产就业帮扶，开发公益岗位兜底安置困难渔民。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执法联动，斩断违法销售产业链。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稳妥推进昌江、东河禁捕，全面提升渔业资源养护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6. 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积极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扎实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防治长效机制。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模式，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治理设施，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确保长制久清。（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浮梁生态环境局）

**7. 强化河道渡口污染防治。**推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提高船舶垃圾年度接收量、转运量及处置量。强化联勤联动，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严厉查处船舶违法排污行为，持续做好运输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

造工作，鼓励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运输船舶。继续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8. 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严格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湿地用途管控、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等各环节保护责任。加大对湿地及候鸟等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的巡护巡查力度，为越冬候鸟提供安全的栖息和觅食环境。完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促进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化。进一步压实野生动物保护责任，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9.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行动。**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广节水减排、生物发酵等工艺技术，完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不断提升养殖场配套工艺质量，建立部门服务指导与执法监管协同机制，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浮梁生态环境局）

**10. 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融合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大力推进绿色防控工作，建设一批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示范，建设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

范区。扩大有机肥推广应用，支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施用商品有机肥，推广绿肥种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 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和非法矮围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房问题整治，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督查暗访，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问题整改，建立动态销号，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强化非法采砂整治。**加强河湖采砂管理，全面落实采砂管理责任，科学编制采砂规划，加大现场监管力度，规范河道砂石利用管理，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13. 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结合“三线三区”及河道、水库划界成果，优化城镇建设，保护城市天际线和河湖蓝线；开展昌江河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对人工岸线进行必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打造生态岸线、最美岸线。（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14.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落实国家和省加强入河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排查溯源、分类整治。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牵头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15. 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加大扶持力度，提升渔业绿色发展水平。以水产养殖主产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不断规范水产养殖行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6.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加强水源地执法监督，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牵头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

**17. 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河湖水域治安整治；联合开展河湖水域治安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开展保护水域生态法制宣传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 **二、树牢系统理念，多措并举，推动河湖治理“有景有情”**

**18. 强化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

开展陆域防控治理、岸线美化优化、水域保护修复等生态建设行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实现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牵头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9. 强化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大力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强化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实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20. 强化水文化传承。**持续打造河湖长制主题公园建设。大力推动流域自然资源、河湖文化与旅游相结合，传承弘扬河湖文化，增强水文化传播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21. 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四水四定”研究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强度。持续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强化主要河湖主要断面生态流量管控，加强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的监督。发挥优质水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牵头单位：县水利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 **三、夯实基础工作，压实责任，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

**22. 强化组织体系。**全面检视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动态调整河湖长并递补责任，织密村级河湖长网络体系，推进河湖长制从河湖水库到农村小微水体的全面落实。进一步发挥河湖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在发现影响河湖健康行为、打捞水面垃圾等方面的作用，继续鼓励优先聘用脱贫户承担河湖管护公益岗位。倡导采取县域单元全域城乡一体化或因地制宜委托第三方开展河湖保洁，强化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继续发挥“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河小青”志愿者、“民间河湖长”等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水利局、团县委）

**23. 强化责任体系。**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参照《河湖长制履职评价及述职规定（试行）》，加强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监督；推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按照《江西省实施河湖长制湖长制条例》，督促县级以上河湖长协调解决问题、组织专项整治、实施一河（湖）一策、开展监督检查等，督促乡村级河湖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充分发挥责任单位河湖管理责任的主体作用，依法履行河湖管理、治理和保护的职责，强化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检查，加强巡视督察涉河湖问题整改力度。继续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县河长办、县审计局及各有关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基础工作。**组织编制我县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

河湖的实施规划或方案，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继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强化流域统筹区域协同，完善祁浮跨界河湖联合河湖长协作机制，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联治。切实抓好《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域保护治理规划》的落实，滚动编制完善“一河（湖）一策”方案，推动河湖系统治理。推动、完善省市县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平台在河湖巡查、问题报送、分办督办、整改销号方面的作用，提升河湖监管信息化水平。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宣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及典型经验。继续推进河湖长制进党校，加大新任河湖长培训力度，鼓励河湖长带头宣讲河湖长制工作。强化社会公众参与意识，强化中小学生对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